

遺囑及遺產繼承



Will & Estate

甚麼是「遺囑」？

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，以列明一個人在身故後，遺下的遺產將如何被分配，而訂立遺囑的人則稱為「立遺囑人」。

如何訂立遺囑？

A 自行訂立遺囑

立遺囑人	見證人 x 2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年滿 18 歲所有意願須以書面列明同時於 2 名見證人面前，在遺囑上簽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年滿 18 歲於立遺囑人面前，在遺囑上簽署非遺囑列明的受益人或其配偶

B 由律師代辦

由律師代辦，須收取費用

訂立遺囑的好處

自由決定如何分配遺產，行使自主權。遺產可分配予親人，沒有親屬關係的人，甚至慈善機構。

如死者沒有留下遺囑，其遺產將根據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分配，有權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士可按以下先後次序提出申請：

- 尚存配偶；
- 死者的子女；
- 死者的父母；
- 死者的兄弟姊妹。

遺產承辦

親人逝世後，其親屬便可按不同情況處理遺產承辦。

遺產金額

不超過 50,000 元
且全部是現金

聯絡單位

民政事務總署
遺產受益人支援組

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
電話 2835 1535

遺產金額

不超過 150,000元，只有現金、銀行存款及/或強積金通，可考慮經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。

聯絡單位

司法機構
高等法院 遺產承辦處

地址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3 樓
電話 2840 1683

什麼是預設照顧計劃?

年老、患病或意外可能會讓人突然或慢慢難於做出相關的照顧或醫療決定。

預設照顧計劃是一個晚期照顧的事先及全面溝通過程，讓精神上仍有能力自行做決定的人士，預先向家人或/及醫護人員表達當日後不能自決時的醫療及個人照顧計劃，當事人可預設「照顧代理人」日後代表他/她執行意願。探討範圍可包括醫療取向、財產安排、殯葬喪禮意願、器官捐贈、與親友惜別等等。

預設照顧計劃強調自主和溝通，當事人可隨著其身體狀況及處境改變而作出修訂。

香港家庭福利會 預設照顧計劃

電話 2482 1303
WhatsApp 9254 8512
電郵 acp@hkfws.org.hk
網址 hkfws.org.hk



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出版
印刷數量 1,000



實用小貼士

常備一份紀錄清單，列明銀行戶口資訊、保險箱資料或其他資產負債等，並定期更新。

遺囑應妥善保管，並告知信賴的人保管之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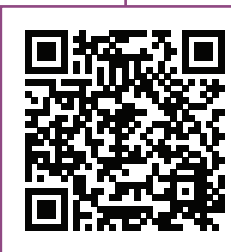
訂立遺囑時，建議為有殘障的遺產受益人訂立特別信託條文，例如委任信託人或監護人監管殘疾人士所繼承的遺產。

參考資料

法律條文

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0 章)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0!zh-Hant-HK?INDEX_CS=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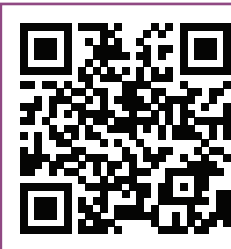
遺產承辦處小冊子 (2020)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doc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probate_202005c.pdf



民政事務總署 -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
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public_services/estates



社區法網 — 遺產承辦

<https://www.clic.org.hk/zh/topics/probate>

